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謝向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35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府建設處得否以101年度屬持續性及跨年度在規劃設計階段未提列工程管理費之工程，於102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101年度工程獎金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3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2140120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三、（一）規定：「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，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設計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（子）工程、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萬5千元，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：
 - 1、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：於年度終了時，評估各項工程計畫，如達成原施政目標、產生預期效益，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3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，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20%內提列工程獎金；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0%以上未達70%者，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

給與科

收文:102/06/10



1020103640

無附件



0%提列；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70%以上未達80%者，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5%內提列；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80%以上者，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40%內提列。2、非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：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70%提撥。」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工程獎金係於各項工程計畫當年實際執行工程費中之工程管理費，視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，依規定提列。故101年度在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階段，且未發包之工程，因該年度未能提撥工程管理費且無相關預算執行率，自不得於102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101年度工程獎金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澎湖縣政府)

2013-06-10
09:28:21 章

